

●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業務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更為精進落實，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

壹、前言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及受到國際重大動物疫病、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等影響，與部分農產品遭受不符合國際規範之市場風險，為提供讓農民安心的農業經營環境，本會持續滾動調整農業施政，謹慎面對農民第一

線問題，力求解方。111年在各界齊心努力下，許多重大政策及措施順利推展，包括維持非洲豬瘟與口蹄疫非疫區，並啟動傳統豬瘟拔針；精進稻米產業政策並推動稻米收入保險；強化灌溉服務，擴大綠色環境給付，加速建置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不畏輸中受阻影響，維持農產品產銷順暢，並有

效拓展及分散出口市場，不讓農漁民受影響；擴大補助學校午餐使用國產食材，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大幅成長，並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增聘儲備植物醫師，提升農業生產管控及國人食的安全；通過「食農教育法」，綠色照顧站倍增推動，實施零飢餓政策，鼓勵企業參與關懷農村，並推出農業永續ESG方案；從多元面向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以下謹就本會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確保糧食安全及強化農業韌性

（一）糧食安全運作機制

近年因氣候變遷、疫情、烏俄戰爭、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全球及我國農業生產都受到影響，為確保糧食安全管控，本會自3年前即啟動糧食安全運作機制，定期盤點國內重要糧食及生產資材供應情形，確保未來半年供應無虞。經盤點至112年2月底供應情形，主要製肥原料現有庫存可供應至112年7月，已與原料來源國訂有長約並持續供應；種子（苗）每月監控，總體供需無虞；農業及動物用藥品現有庫存加上國產及進口量，足供總需求；飼料用大豆、玉米庫存加計到港數量推估分別為23.6萬公噸、45.1萬公噸，足供需求。

重要農產品部分，稻米公糧及民間庫存109.9萬公噸（折糙），足供國

人11個月消費；小麥庫存加計到港共20.3萬公噸，約供2.1個月所需；耐儲蔬菜產品備有滾動倉儲機制，甘藍、花椰菜及萵苣，因季節因素進口較少，葉菜與洋蔥產量尚處高峰，整體無供應缺口。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穩定生產，並搭配冷凍倉儲，冷凍漁貨平均庫存14萬公噸，罐頭0.3萬公噸，約供3個月需求。豬肉、禽肉、液態乳等畜產品產量加上部分進口可滿足需求，雞蛋產能將於天氣回溫逐漸恢復，並加大力道進口以補足缺口，讓所有農漁畜產品穩定供應。

（二）強化農業韌性

面對外在衝擊，為保障農業穩定生產，確保糧食安全，讓我國農業及農村儘速建立面對衝擊的應變能力，因此，本會規劃從提升社會、環境及經濟韌性等面向進行推動，期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在「社會韌性」面向，為照顧農村高齡及弱勢族群，推動農村送暖，辦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等，鼓勵公私協力支持在地農產業，讓所有農村的人都能吃得飽。在「環境韌性」面向，強化防災、減災等基盤建設，提升水資源有效調度，增加微氣候預警機制，減低氣候變遷造成農業用水不足及田間疫病問題的發生，安定從農環境。在「經濟韌性」面向，將輔導農漁畜產業加速推動設施設備現代化及智慧循環設施，帶動產業全面升級並兼顧淨零永續，提升競爭力，共創多贏。

二、拓展農產品外銷與國內行銷

(一) 輸中受阻農產品之產銷調節措施

自110年起中國陸續片面宣布暫停我國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與竹筴魚輸入，另111年12月部分食品企業遭標註暫停進口，致魷魚、秋刀魚及午仔魚等漁產品暫停銷中，使我農漁產品外銷及國內產業面對極大挑戰。本會積極採取「外銷、內銷、加工」三大面向措施，穩定農產品產銷，包括執行鳳梨之多元行銷及促銷，並適時啟動收購加工，111年共21,166公噸，外銷20,468公噸，其中輸日達17,499公噸，成功調整海外目標新市場；加強國內多元行銷採購釋迦7,089公噸，111年出口至中國以外市場4,180公噸，較110年成長逾143%，展現我國農產品競爭優勢。

漁產品方面，與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機關協力，輔導業者完成輸中企業註冊補件作業，並推動午仔魚國內行銷、促進批發市場流通、加工凍儲及外銷獎勵，合計4,200公噸，啟動石斑魚內、外銷及延養調節措施，加工凍儲883公噸，強化國內行銷及拓展新通路2,086公噸，出口至美國、紐西蘭、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2,287公噸，維護內外銷順暢且魚價穩定，確保農漁民收益。

(二) 既有市場加深與海外新興市場開拓

為降低我國部分農產品對單一出口市場之依賴，本會積極拓展新

市場，在相關政策措施努力下，111年整體農產品外銷金額達52.3億美元，第一大出口市場為美國（9.2億美元），其次為日本（8.6億美元），中國大陸（6.8億美元）退居第3，輸中金額占比自107年23%已降至13%。出口至其他市場亦較110年成長，包括泰國2.8億元（+4.3%）、韓國2.5億元（+4.1%）、澳洲1.6億元（+1.1%）、加拿大1.3億元（+5.5%）、菲律賓1.3億元（+9.8%）、新加坡1.3億元（+4.6%）、印尼0.7億元（+7.8%）等市場，逐步將出口市場轉移至美國、日本及新南向國家。

為擴大農產品出口市場，本會積極突破檢疫障礙，包括生鮮豬肉可輸銷澳門，加熱豬肉產品可輸銷日本、新加坡，種豬輸出菲律賓，文心蘭切花輸銷紐西蘭，棗鮮果實輸銷韓國，芒果及荔枝恢復輸銷紐西蘭，以及番石榴准入美國、鳳梨准入澳洲等。刻正爭取鳳梨准入美國、以色列及紐西蘭，鳳梨釋迦准入日本、韓國、越南及菲律賓市場等事宜，並積極拓展生鮮豬肉輸銷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加熱豬肉輸銷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國，擴大國際市場版圖。持續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並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貿易業者提早布局分散市場。

(三) 推動國內多元行銷

輔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在臺北希望廣

場農民市集、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漁會超市中心加強促銷，111年辦理柑橘類、番荔枝、蓮霧、香蕉、鳳梨、文旦等多元行銷2.7萬餘公噸。建置鱻魚購、漁業嘉年華網路購物平台，銷售額約1.8億元，並持續與全國連鎖超商、超市、電商購物平台合作，拓產多元通路管道。臺灣農產嘉年華電商導購平台，已整合90家以上電商平台，並透過平台集結電商供貨業者增加曝光、辦理消費者回饋優惠活動，亦協助強化遭暫停輸中之柑橘類水果、石斑魚等水產品之國內消費買氣，111年平台總銷售金額逾15億元。

(四) 推動農產業策略聯盟

整合產銷班、農企業、通路業者及農民團體等，透過生產控管、加工媒合、內外銷通路、休閒文化等面向，以打團隊戰方式，組成香蕉、鳳梨、柑橘、文旦、番荔枝、洋蔥、金柑、大宗蔬菜、落花生、大蒜、甘藷、柳橙、紅豆、大豆、咖啡及特色雜糧等16個策略聯盟。以大豆產業策略聯盟為例，本會積極推動休耕水田轉作大豆生產，預計於5年內擴大生產面積至10,000公頃，以取代國內一成之非基改大豆食用需求，配合推動全臺國中小學童飲用新鮮、低碳且具產銷履歷之國產大豆豆奶，111年5月起每月增加供應產銷履歷豆奶195萬瓶，全年新增使用約500公噸產銷履歷大豆原料，擴大國產農產品行銷，促成產業價值鏈，提升農業競爭優勢。

三、重大動植物疫病防治

(一) 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

積極防堵非洲豬瘟入侵，自107年8月迄今亞洲已有17個國家淪陷，臺灣仍維持非疫區。持續針對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查獲違規快遞及國際郵包之豬肉製品進行非洲豬瘟採樣檢驗，有效協助判斷各國疫情現況及趨勢，超前部署強化相關管制措施及宣導作為。另因應邊境解封入境旅客增加，機動調整檢疫人力，執行旅客行李百分百檢查，並強化宣導及查驗工作。針對旅客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加重裁處，外來人口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遭裁罰20萬元且未當場繳清者，即予以拒絕入境。

對邊境查獲之豬肉製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至112年3月15日止，計檢測肉品5,277件，其中468件為陽性。旅客因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未申報檢疫，至112年3月5日止計裁罰3,015件，其中係旅客自3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攜帶違規豬肉製品未申報檢疫裁罰新臺幣20萬元計1,069件，未當場繳清20萬元罰鍰而遭拒絕入境之外來人口共341人。

111年5月20日起實施「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對違反規定之收件人，第一次裁罰20萬元，第二次以上裁罰100萬元。至112年3月3日止，違規案件共393件，依規定調查確認為輸入人後裁罰6案。為防止

疫病藉由廚餘傳入養豬場，與環保署及地方縣市政府加強查核，111年持續針對飼養199頭以下養豬場及飼養200頭以上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之使用廚餘查核，計26場違規並予以懲罰。

（二）穩健清除傳統豬瘟

制定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執行各項主動及被動監測，於111年7月起擴大推動逐步停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試驗，包括部分豬場實施階段性停打疫苗、豬場哨兵豬試驗，均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極低；持續與養豬產業溝通，召開多次說明會議取得共識，共同推動豬瘟撲滅。112年1月起啟動階段性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全國肉豬停打疫苗，並持續執行監測工作及防檢疫措施。倘無發生豬瘟疫情及風險評估許可，預計自112年7月全國養豬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並規劃於113年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成為豬瘟非疫區。

（三）啟動羊痘拔針

為撲滅羊痘及回應產業團體要求，本會規劃三階段作業，第一階段至111年12月31日止，落實全面防疫訪視、強化主動通報、被動監測、屠宰衛生檢查、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第二階段自112年1月1日起，在各項評估指標符合前提下，全面停止施打羊痘疫苗。第三階段預計於112年10月下旬向WOAH聲明為羊痘非疫國。

（四）減緩與防控禽流感

極端氣候及候鳥遷徙影響，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111～112年3月9日全球逾7,500案例，其中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占95.8%，造成家禽產業重大經濟損失。為積極防控疫情發生，除年度禽流感防疫計畫外，本會於111年9月20日提前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後因發生H5N1疫情，再實施加強版秋冬專案，重點工作包含增加監測濕地野鳥及禽場件數、擴大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周邊禽場監測範圍、增加熱區公共區域消毒次數、釋出貯備消毒劑供產業團體督導所屬會員加強禽場消毒作業等。

111年起迄今我國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案例計78場，占禽場數約0.9%，撲殺家禽數112萬餘隻，相較日本、韓國禽場案例（含關聯場）117例（占3%）、96例（占3%），我國疫情相對穩定，且近3年（109～111年）案例數均在60例以下，顯見各項防疫措施具成效。112年將持續執行各項監測計畫，降低國內禽場H5、H7亞型禽流感發生，即時檢測病原及撲滅，落實生物安全查核與輔導改善，強化熱區清潔消毒，防堵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促進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穩定生產。

（五）防範外來種入侵

從源頭加強外來生物輸入管理，經本會評估盤查53項8,478種外來野生動物，已請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非經專

案同意，不得輸入。111年5月20日獲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預計112年投入經費1.47億元。至111年底止，埃及聖鸚移除18,056隻，綠鬣蜥持續補助中南部地方政府經費，移除98,295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1,008公頃，逐步修復本土生態環境。

四、全面啟動農業淨零排放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環境、農產品品質與供應，以及農民收益與糧食生產之影響，本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計畫，並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推動農業保險、提升抗逆境減災能力、強化農業災害預警及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適等重要工作。在國際淨零倡議趨勢下，為達成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本會以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為主軸，業訂定19項策略59項措施，並已研提執行112～115年農業部門減量科學技術及研究、增匯科學技術及研究等二項綱要計畫，以及配合國家淨零路徑，推動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相關重要推動措施如下：

（一）提升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效率及碳匯效益

推動有機友善耕作，111年面積達19,408公頃；補助3,120台電動農機

具，輔導310場養豬場共489棟豬舍升級為節水高床畜舍，年節水量可達68.9萬公噸，及輔導糧食業者取代乾燥設備燃油使用粗糠爐8台；擴大補助生物農藥品項計46項，補助7,249公頃，化學肥料施用量減少6%（約5.5萬公噸）。宣導及推廣農糧作物低碳栽培模式如稻作四選三，超過100場次，減少稻作栽培面積，推廣豆科作物如落花生、大豆等種植面積2萬公頃，並將持續推動低碳農畜生產模式及加強資源循環利用。

以森林、土壤及海洋等三大領域推動自然碳匯，持續辦理造林，至111年新植造林面積達3,544公頃，並已完成國際土壤碳匯農業方法學盤點，112年將針對森林、土壤及海洋領域增修並調整為國內適用之抵換專案方法學。行政院111年12月28日對外揭示我國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其中「自然碳匯」部分由本會主責，並經公開供民眾閱覽蒐集各界建言，後續將協同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推動執行。

（二）加速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

已輔導設置農業廢棄物利用處理場共計283場，包括豬糞尿水再利用場204場、堆肥場62場、廢菇包處理場8場、林木剩餘資源再利用場5場、牡蠣殼再利用場2場，及稻殼集貨加工室、文蛤殼利用場及銀合歡再利用場等，每年處理農業剩餘資源約200萬公噸。為增加農業剩餘資源資源化、能源化及材料化之多元利用模式，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改良場所已推動循環利用示範場域46場，

111年已完成20場，執行與規劃中計26場，每年可利用農業剩餘資源約30.6萬公噸，後續將擴大應用至各產業。

以畜禽產業為例，客製化輔導畜牧場節水減廢，推動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至111年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總頭數274萬頭，糞尿水施灌農作累計1,039萬公噸。推動於3年內將雞糞225萬公噸轉為有機質肥料，已輔導10家禽畜糞堆肥場增列生產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示範性輔導10場禽畜糞堆肥場及8場畜牧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並持續輔導取得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另拓展需求端，鼓勵農民使用以雞糞為原料之有機質肥料，包括雞糞加工肥料、禽畜糞堆肥，並新增雜項有機質肥料、以雞糞為原料之雜項複合肥料等品目，預計推廣30萬公噸，另針對常用雞糞之作物及地區，辦理機械大面積施用雞糞相關肥料，全年預計可去化雞糞60萬公噸，推廣數量逐年成長10%。

（三）發展農業綠能

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持續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農業水域光電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等農業綠能類型，目標於114年完成農業綠能設置容量達9 GW。111年農業綠能設置容量716 MW，較110年成長近一倍，累計已達2.75 GW。

全國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計3,682場，覆蓋率超過20%，總設置量達1.39 GW。為協助漁電共生推動，會同經

濟部公告漁電共生專區累計達20,905公頃；111年3月17日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對於漁電共生先行區與優先區所需之共同升壓站及儲能設備用地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111年6月23日公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綠能設施補助方案」，111年已補助31場，設置量36 MW，預計至114年將補助120場。農業水域光電累計完成設置82場，設置量146 MW，並建置8座小（微）水力發電廠（站）裝置容量28 MW，有效善用農業水資源配合綠能發展。

（四）推動農業碳權交易及鼓勵企業參與ESG方案

透過跨域合作並創造誘因，推動碳權相關機制，已完成盤點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方法學，找出缺口並投入資源，將成立專屬輔導團隊，輔導農業領域團體成為本土查驗機構，俾進行推動。與環保署合作業於112年1月19日將包括電動農機、粗糠爐、節能水車與漁船LED集魚燈等多項農業可操作項目，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未來將透過現有補助系統，讓農民以最便利的方式，配合淨零轉型並獲得減碳收益。

本會以淨零永續、生態保育、暖心農村等三大領域推出農業永續ESG專案，各領域再分別展開包含植生造林、循環農業、綠色農食、陸域棲地、海域棲地、特定物種、零飢餓、農村文化、技藝傳承等共計9項專案類別，並結合

對應永續指標（SDGs），協助企業評估各項專案與企業自身設定之永續責任關聯性；同時鼓勵企業可透過提案創造更多合作機會，透過公私協力，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ESG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五）調蓄及智慧化農業灌溉水資源

面對極端氣候加劇，降雨量豐枯期懸殊，為完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結合資通訊及自動控制系統，精準供應農業用水，111年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293公里、構造物1,043座，農水路更新改善2,178公頃。於雲林濁幹線興建多功能調蓄池及改善渠道，增加蓄水調蓄空間3.8萬立方公尺；辦理埤塘、水庫清淤工程，清淤量計92.5萬立方公尺，補助農民調蓄設施容量7.9萬立方公尺，提升灌溉調蓄空間共104.2萬立方公尺。

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每人每年最高補助40萬元，111年推廣面積2,439公頃。應用新興科技結合管路灌溉相關技術，完成智慧灌溉示範場域10處，更新改善水文自動測報系統21處，提高用水效率，並適度調節水庫供水。

（六）提升作物抗逆境防減災及災害預警資訊

107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以因應氣候變遷，穩定蔬果供應，促進產業加值升級。至110年累計輔導設置1,740公頃，保全蔬果供應量逾7.7萬公噸，占臺北批發市場約兩成蔬果供應量。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行政院於111年5月5日核定112～115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強化溫（網）室設施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環境調控設備及防減災措施，每年目標250公頃，合計將輔導1,000公頃，投入共54.8億元；獎勵措施包括補助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塑膠布溫室、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智能環控設備，將加強宣導鼓勵農民提出申請。

透過科技研發建置災害早期預警資訊，農業專屬氣象站與觀測氣象資料增設至176個，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農業生產區與養殖專區之精緻化氣象預報與災害警示，已完成353個點位，並透過「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平台」、「氣象&農業防災APP」、「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APP」等多種通訊平台，建立多元災害資訊推播管道供農漁民利用。彙編64種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辦理各項防災講習與規劃農民學院課程，強化農民自主防災能力。

（七）加速及加大推動農業保險

106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111年新增水稻、高粱、紅豆及蓮霧（高雄）保險，累計已開辦27種品項、42張保單，投保件數36.8萬件、投保面積36.2萬公頃，投保金額723億元；理賠件數3.7萬件、理賠金額15.8億元。覆蓋率由106年5.8%至111年提升為51.8%，績效逐年成長。

為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包括釋迦、香蕉收入保險及

家畜保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80%，總理賠金額4.3億元，有效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開辦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地區包括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嘉義、臺南及金門等縣市，臺灣本島自一期作開始銷售，金門縣於二期作推出，111年覆蓋率95%，其中一期作投保農民全數受益，理賠金額計640萬元。

五、農地、森林及水土資源保護

（一）增進農地資源管理

為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辦理111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於查詢圖台公開作業，納入農業綠能設施推動成果，並提供有機農業推動及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利用等政策規劃參考。未來將彙整各類農業政策空間成果，建立農業施政地圖盤查機制，展現農地多功能價值。為遏止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除強化源頭管制申請接電案件，由公所確認農地農用案件再由台電公司供電外，已建立複查機制及用電量異常之通報作業，並儘速辦理現地查核，就違規使用者，立即報請縣市政府依法裁處，以確保農地維持農用。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以維護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原則，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另鑑

於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全面實施，農地資源之規劃利用勢將面臨重大轉變，須有願景、計畫地引導推動，因此，本會刻研擬農地政策白皮書，期做為農業部門的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內容將揭示優良農業環境維護、輔導有機專區劃設及友善環境耕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韌性農業等方向，預定於112年底完成。

（二）擴大推動綠色環境及友善環境給付

為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並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採堆疊加值方式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包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1萬元，111年參與面積34.4萬公頃，並已取消基期年資格限制；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搭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每公頃2.5～6萬元，111年申報轉（契）作面積14.7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8.7萬公頃。

自111年第二期作起，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領契作獎勵金，112年起種植牧草及高粱者亦取消基期年農地始得領取契作獎勵金之規定，以擴大國產雜糧自給率。另結合推動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每年每公頃3～8萬元，產銷履歷1.5萬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1.9萬公頃，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7.9萬公頃。

111年補助10個縣市執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並增納臺灣黑熊為給付標的，促成友善

管理農地、棲地面積逾800公頃，成功營造427處棲地，保全農業生產地景，並提供野生動物良善棲息環境；74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有效擴大在地民眾參與淺山農田生態系之保全效益。未來將持續依物種習性、區域環境條件與耕作樣態差異，滾動檢討方案研擬擴大給付標的與範圍，維護生物多樣性，發揮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價值。

（三）擴大灌溉服務

自109年10月起啟動擴大灌溉服務推展工作，針對具公益性質的灌溉取水、蓄水、輸水等設施之新建或改善，由地方政府或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就其受益之農牧用地評估水源、地形、耕種型態及設施用地取得等要素，據以規劃灌溉設施並向農田水利署申辦經費；農民倘有田間灌溉設施需求者，每一農戶每年最高補助40萬元。至111年底止，擴大灌溉服務受益面積累計3萬2,059公頃，受益農戶達4萬戶。112年持續以「把水留住、灌溉大地」為願景，透過蓄豐濟枯、引水廣布、智慧灌溉及永續共好等策略，以適地適作、因地制宜為原則，輔以高科技精準灌溉，優先推動非水資源競用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發展進口替代及低耗水作物等區域，預計於114年底擴增服務至8.8萬公頃農田。

（四）強化森林及水土資源維護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111年辦理土砂災害防治351處、水庫土砂防治59處，清疏土砂量243.2萬立方公尺；國

有林崩場地處理78.6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302.6萬立方公尺。滯洪農塘改善工程41件，提供蓄水滯洪空間45萬立方公尺，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496座，增加蓄水量2.31萬立方公尺。辦理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完成269處風險等級分類、269處廣域監測、36處監測系統供警戒發布參考，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36處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組織，以強化防災效能。112年將精進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發生雨量推估方法及應變管理值，於43處潛勢區進行警戒發布工作。

六、落實執行農民福利措施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持續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自107年起，以口頭約耕方式之實耕者，無固定農作場域之養蜂農民，及經許可使用河川公地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皆可加保。至111年底止，農保被保險人計95萬8,705人，其中實耕者365人，蜂農215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1,256人。為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推動修正相關法規，自111年1月25日起短役期退伍青農可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迄今計123人加保。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修正案經112年1月10日大院三讀通過，並於112年2月8日公布，其中農保之月投保金額，由1萬200元調高至2萬400元，生育給付由2萬400元調高至6萬1,200元，喪葬津貼由15萬

3,000元調高至30萬6,000元。農民農保保險費維持每月78元，所增加的保險費由政府負擔，全面提升農民權益。

(二)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農職保），110年5月1日擴大納保對象及增加給付級距，並自110年9月10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讓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更完善。至111年底止，已逾31萬人加保，加保率達58.9%；核付計15,274件，給付金額逾2.6億元。依據新修正公布之農保條例，新參加農保者須一併參加農職保，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

(三) 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110年1月1日施行，至111年底止，提繳人數約9.05萬人，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農民退休儲金累計人數為3,426人，兩者合計約9.4萬人，占未滿65歲且符合提繳資格之農保人數25.4%。111年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規模為82億4,785萬餘元，本金不受市場波動影響，投資收益部分更享有至少銀行二年定存利率之保證收益，廣續因應金融局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強化農民退休經濟生活保障。未來將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獎勵措施，期提升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目標達30%。

(四) 全面推動綠色照顧及零飢餓政策

輔導農漁會121家成立綠色照顧站149處（189班），辦理多元學習課程、共餐服務、關懷服務、志工培訓及場域

改善等，每項服務及推廣教育受益之農村高齡者均達16萬人次以上。另輔導100個農村社區辦理綠色照顧，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辦理農村綠照員培訓，總計106人參訓，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

依「食農教育法」第9條推動零飢餓政策，包括「擴大服務」，於45處農村綠色照顧社區及64處農漁會擴大協助農村社區、鄰近村里高齡者與弱勢家庭的供餐服務，於89處幸福元氣站販售限量60元幸福餐盒約28萬份；「響應惜食」，農漁會通路160家設立惜食專區，提供價格親民之國產食材，並結合教育單位供學童攜餐返家機制使用；「公私協力」，111年6月20日修訂「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擴大救助糧申請對象及112年1月19日訂定「零飢餓推動要點」，與社福團體、綠色照顧站並協同企業投入，共同達成支持在地生產，建構永續、具韌力之糧食系統。

(五) 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執行及支持產業發展，已推動計19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111年10月1日修正放寬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用途與文件、調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利率、將專案農貸對象中之農保被保險人修正為農職保被保險人等規定。111年貸放276億

元，受益農漁業者逾2.6萬戶，其中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貸放金額較107年分別成長66%及236%，充分支應農業發展及提供青年從農所需充沛資金。專案農貸推動迄111年底，累計貸放金額達7,487億元，逾131萬戶農漁業者受益，扶植投入農業生產，成效顯著。112年規劃修正提供養殖漁民興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所需資金，協助水產養殖業發展。

(六) 增進農民福祉

111年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70,738戶，金額逾24億元，並為加速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以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111年3月14日及5月20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簡化使用天氣參數之災害救助勘查措施，提升救助作業效率，依據各產業各品項之生產成本調漲趨勢，重新規劃農產業、漁業、畜牧及林業之救助額度，及公告救助辦法適用天氣參數。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1年計499億9,670萬元，逾58萬人受惠；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累計1億8,360萬元、1,800人。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9.8億元，協助逾9萬農漁民子女就學。

七、持續精進稻米產業政策及提升雜糧自給率

(一) 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制度

為建立水旱田輪作制度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自110年起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於具雙期作基期年資

格之農地，輔導農民自111年第二期作起，前3個期作至少需有1次種植水稻以外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紀錄，當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對環境友善，取得水稻友善耕作、有機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得不受限制。

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結合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誘因，於111年起針對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灌區、石岡壩部分灌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6個水庫灌區土地，採二年一輪，輔導每年第一期作輪值之灌區土地辦理旱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透過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111年稻作面積23.9萬公頃，較近5年（106～110年）減少近3萬公頃，有效舒緩稻作超產情形。111年第一期及第二期作濕穀價格，較109年同期分別上升9.8%及17.1%。

(二) 水稻收入保險

為穩定稻農收入，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111年投保件數25.8萬件、投保面積22.1萬公頃，覆蓋率80%，理賠金額4.3億元，有效填補營農損失。112

年一期作自1月1日受理投保至3月31日止，維持原保險架構，基本型保險採全面納保，農民無須繳納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理賠基準為各鄉鎮市區平均產量減產超過兩成，每公頃可獲理賠1.8萬元。本會已召開百餘場宣導說明會，亦針對農會、公所及地方政府等辦理教育訓練，將持續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推廣，以提升保險覆蓋率。

（三）提升雜糧自給率

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建置84處雜糧集團產區、面積8,972公頃；推動國產雜糧與進口雜糧市場區隔，雜糧產銷履歷面積14,798公頃，較110年成長約28%；辦理國產雜糧創意行銷活動，促成雜糧產品銷售額共計1.8億元。

成立紅豆、花生、甘藷、大豆及特色雜糧產業策略聯盟，以團隊戰方式提升競爭力。媒合金酒公司與臺灣地區雜糧集團產區農會契作生產高粱，111年種植面積853公頃，較110年成長4.4倍，112年預計擴大至3,700公頃（其中金門縣1,700公頃）。放寬種植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申請契作獎勵金之規定，藉由加強推廣力道，硬質玉米面積成長至1.9萬公頃，加計青割玉米，111年飼料用玉米面積約2.9萬公頃，112年將持續推廣，期逐年增加至5萬公頃。112年將持續加強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增加加工量能，強化行銷通路及食農教育，擴大消費需求，提高國產雜糧產量與品

質，雜糧面積預估可自111年8萬公頃增加達8.4萬公頃。

八、強化漁業產業發展

（一）精進養殖漁業政策

積極推動養殖漁業中長程發展計畫，111年推動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養殖區海水供水工程，建置海水養殖環境，並於宜蘭縣等10縣市推動陸上及海上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累計113件，增加養殖生產區受益面積約587公頃；完成12處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購置50組移動式抽水機及23處養殖循環水設施，提高汛期養殖區內排水路蓄淹排洪能力，累計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725公頃。整建養殖生產區基礎公共設施及供水設施55處，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3處，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23,313公噸，輔導漁民改用改良性浮具48,701顆，全面改善養殖生產環境。

為促進養殖漁業全面升級，邀集漁民團體、養殖青年及學者專家等召開養殖漁業政策座談會，凝聚共識後提出「養殖漁業白皮書」，將透過中長程發展計畫約88億元推動「強化聚落整合與基礎建設」、「建立優質種苗生產供應體系」、「因應極端氣候之智慧節能養殖生產」、「完善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強化生產紀錄及溯源管理，及新世代青年人才投入」、「整合養殖漁電共生促進產業共榮」等六大具體措施，範圍涵蓋生產端到消費端，預計112年第二季對外發布。

（二）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為維護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精進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擬定七大因應策略，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已完成包括提高境外僱用船員最低月薪550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10個月，意外保額150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30萬元；船員於甲板作業時強制穿著救生衣並補助購買3,122件；補助25艘漁船裝設閉錄電視（CCTV），獎勵27艘漁船開放Wi-Fi供船員使用；增設17處岸上生活設施、4處岸電設施；新招募48名勞動檢查員，檢查遠洋漁船350艘、經營者處所33處及仲介處所41處；要求權宜船勞動條件並建立聯合檢查機制，與美國、歐盟與印尼等及NGO交流合作等。

112年持續落實各項措施包含爭取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國外查驗導入第三方驗證機制，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並持續宣導業者人權意識，推廣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多管齊下有效提升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維護國際形象。

（三）強化漁業資源管理

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111年辦理2,568場港口查核，確保出港作業刺網漁船依規定標示漁具；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等15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刺網漁業轉型為曳繩釣及一支釣等友善漁法計493艘。推動卸魚申報，沿近海鯖鱚、珊瑚、魷魷、飛魚卵、鎖

管棒受網、沿近海鮪延繩釣及白帶魚船團等管制性漁業漁船申報率超過90%。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維持每年9,000艘漁船休漁。輔導地方政府劃設30處繁殖保育區，完成清除4處礁區3,969公斤覆網。持續推動漁業管理與執法工作，以「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形式進行諮商，111年召開1次視訊會議，另與歐方透過電郵進行16次交流，以維護船旗國責任。

（四）加強漁業基礎建設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111年辦理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漁港碼頭改善，桃園竹圍、雲林臺子村、屏東旭海漁港堤防改善，屏東海口漁港清疏工程等33件漁港工程。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興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等5大工程，自110年7月起陸續開工，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於112年1月完工，全案預計113年4月完工。提升魚市場環境，111年辦理正濱魚市場卸魚棚及魚貨不落地設備，輔導東石魚市場、南龍區漁會魚市場改善環境及購置衛生安全硬體設備；112年持續推動大溪魚市場建置污水處理設施、鹽埔卸魚場新建、枋寮魚市場、梧棲漁港魚市場新建等重大工程。

九、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一）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

110年起推動「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採行八大措施。透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方式，

111年維持全年平均毛豬拍賣價格81.44元／公斤，保障豬農收益。辦理豬隻死亡強制納保並補助保費，累計承保頭數達1,230.4萬頭，承保率達100%，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維持零發生。輔導屠宰場導入HACCP，累計7家屠宰場取得驗證證明書。輔導豬場轉型升級，輔導744場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及相關設施，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145攤及58輛。持續辦理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鼓勵業者於澳洲、日本、香港、新加坡、緬甸及汶萊辦理行銷活動，111年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出口量為3,658公噸，產值達8.6億元。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完成豬肉產品檢驗2,500件以上。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維持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家數達11,236家，維持豬肉自給率九成以上。

(二) 精進雞蛋調度及家禽產業升級措施

農曆春節期間蛋農依往例進行雞群生產調整，又因氣候嚴寒及國際禽流感疫情持續擴散，造成雞隻育成及產蛋率下降，為穩定各大通路雞蛋需求，並針對家禽產業面臨困境與擬解決問題，本會已擬定短期、中長期輔導措施。為儘速補足目前雞蛋供應缺口，除協調蛋商及加工業者調度外，加大力道啟動專案進口，預計112年3月底前將有500萬顆雞蛋抵臺。加強冷鏈庫存調節機制，並辦理蛋品冷鏈計畫，輔導雞蛋運銷及加工業者設置冷藏庫及加購冷藏車，提升調度能力，全力補足消費者需求。中

長期而言，為解決蛋種雞、蛋中雞管理及生產效率問題，將全力協助種雞場、蛋中雞場及蛋雞場增養及復養工作，輔導業者專案進口種雛雞，112年進口種雞將自26萬隻增加至30萬隻，以提高蛋雛雞供應數；規劃獎勵增養復養獎勵機制，加速更新母雞群，補足淘汰老母雞之缺口，提升產蛋效率。

鑑於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有生物安全防疫漏洞，氣候變化及禽流感疫情嚴峻，對生產性能影響甚鉅，已擬定禽舍改建計畫，將輔導飼養規模5萬隻（不含）以下禽舍重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每場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450～1,000萬元，並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最高補助100～500萬元，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及經營效率。飼養規模5萬隻以上之養禽場，提供專案農貸2年免息補貼；禽舍改建專案農貸，如搭配雞蛋友善生產，最高貸款額度達5,000萬元、利率1.415%，提供業者投資補貼之優惠。

十、促進林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 提升國產材自給率

推動獎勵造林計畫，以達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厚植森林資源等目標，97～111年造林面積5,538公頃，併計民眾響應造林面積2,169公頃，合計7,707公頃。為完善獎勵造林制度，112年1月17日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縮短造林期限為6年，

提高獎勵金為6年最高領取60萬元，以提高民眾參與造林意願；112年2月16日預告期滿，刻正就各界意見研議修正。

以2027年木材自給率達5%為目標，108年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透過堆疊式補助，提供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產業鏈結等輔導措施，強化公私有林經營效能。至111年底止，輔導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25家，其中11家提出5年森林經營計畫並獲政府認可執行，合計1,519公頃，預計在5年內生產木材9萬立方米材積及55萬支竹材。針對優先輔導之國公私有林具生產潛力區（7.1萬公頃），透過市場需求帶動供應，已輔導5家廠商通過CAS林產品木製材品驗證，成為規格材備料廠，並完成編印「常用國產材應用於公共工程參考手冊」，擴大推廣國內公共工程使用。

為發展林下森林副產物的複合經營模式，推動林下經營「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並於112年1月16日公告新增「馬藍」及「天仙果」品項，為地方特色產業注入新活水。111年核准35件、面積11.8公頃，提升山村或原住民部落產值逾3,000萬元。

（二）振興竹產業發展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經行政院111年12月8日核定，推動策略包含振興竹林生產，調節竹材集貨與倉儲，提升竹材加工品質，提升國產竹材產品使用價值，協助各地區竹林地經營管理與永續發展規劃，並已擬訂「原住民保留

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自112年1月1日生效。另於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設置7座竹構設施，及於台糖斗六糖廠設立「竹構學苑」，結合產官學培養竹構設計及構建人才，增強建築師或設計師對竹材之認知，提高國產竹材應用。

十一、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打造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並整合本會冷鏈相關計畫共計126億元，以完善農漁畜產業冷鏈基礎營運設備與營運能力。全國首座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111年9月17日於屏東正式啟用，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鳳梨及菇類全程冷鏈示範營運模式，並升級冷鏈設施（備）217處，已完成全日物流大林智慧生鮮物流園區、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等2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以及批發市場冷鏈設備14處。

漁業方面，新建區域物流中心3處，其中臺南將軍物流中心已開工，高雄興達港及屏東鹽埔物流中心完成基本設計，升級批發市場7處，其中3處已完工，臺北市民族魚市場及臺中魚市場施工中；核定澎湖縣政府及20個區漁會升級、建置製冰及冷凍（藏）設施24處，其中已完成18處，輔導全國漁會及基隆、嘉義等漁會建置或更新加工設備完成10處，並協助基隆等9處區漁會購置低溫運輸車。輔導10處肉品市場進行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之規劃設計與動工，完成屠宰場HACCP驗證16處，

並強化屠宰場冷鏈運輸系統及肉品、蛋品與乳品冷鏈升級 174 場，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 634 件。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

為落實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一元化，自 109 年 3 月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制度，已輔導 48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完成場域改善，43 家農糧類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新增 241 項產品；水產類業者取得登記證 5 家，新增 24 項產品。拓展農產初級加工品行銷通路，包括健康食彩、聖德科斯等實體通路及真情食品館、PCHOME 等電商通路，並於海外（日本）實體及電商平台通路推廣販售。

於 10 個試驗改良場所及 6 所農業大專院校建置農／水產加值打樣中心計 16 處，鏈結區域大學與打樣中心建置 4 處加工區域聯盟。至 111 年底止，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累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服務 8,238 人次、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3,217 件，提供包裝服務 145 案，協助媒合產品上架 102 案。藉由初級加工串聯高值化產業，持續協助農民開創多元商機。

（三）推動智慧農業

自 106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以蘭花、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外銷主力作物、海洋漁、養殖漁、家禽、家畜產業等十大領航產業為範疇，研發智慧化生產與管理相關科技；以稻作為例，建構水稻智慧化田間灌溉用水管理系統，相較慣行栽培田區節省 15% 以上之灌溉用水，累計降低成本 4.9 億元，

並透過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 16.2 億元。

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導入應用端（業者）所需之核心技術，促進業界參與智慧農業，累計投入達 6.78 億元，促成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軟硬體累計達 22.4 億元。112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計畫」（112～115 年），將強化農機智動化，提升智農科技涵蓋率，活絡農事資訊服務及營造智慧落地條件，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落實智慧農業研發成果於產業應用，促進我國農業升級轉型。

（四）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為紓解農業缺工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每年投入 23 億元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1～114 年）。累計輔導農民購置各型農機約 18.3 萬台，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80 萬人日，並導入新型省工、節能碳匯農機設備，並增擴設稻穀、高粱及硬質玉米等穀物採後處理設備，開發林下經濟省工機具及購置林業循環經濟設備。補助室內養殖設施 31 場，漁業省工機械設備 928 組，並獎勵水產加工示範廠（場）引進省力化、新型、智能加工設備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設備，最高補助上限 2,000 萬元，111 年補助 11 家，協助引領產業升級。推動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導入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 231 場，包含完全飼糧混合設備、自動化鏟斗機、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羊隻精料自動餵飼系統及小型電動搬運車等。

（五）強化農業勞動力與培育新農民

改善農業缺工，111年成立農業人力團共55團（含機械代耕12團），招募1,931位人力協助農務，累計上工逾30萬人日、服務5,921家農場，其中機械代耕團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3,000公頃。輔導引進農業外籍移工從事外展農務服務、畜牧、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及養殖漁業工作，累計至111年底止，外展農務進用915名、畜牧1,207名、農糧462名及養殖漁業134名，總計2,718名，近期配合疫情管制鬆綁將加速進用。

為貼近農民實務用人需求，112年3月與勞動部協商鬆綁農業移工政策，並獲致初步同意，包含增加農業移工員額由111年8月同意之6千人增加至1.2萬人；小型農戶移工核配比由35%提高為本、外勞1:1；聘僱移工範圍新增開放花卉、種苗、水稻育苗、果樹、雜糧特作、設施農業及林業類別，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後續俟勞動部完成修法後，本會將同步修訂相關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受理申請。

全方位培育青年投入農業，111年新農民培育累計達18,497人，其中推動百大青農輔導計6屆675位。強化輔導資源，農民學院辦理142梯次，學員3,136人次，並協助44位農民學院學員赴見習農場；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台，輔導17個縣市農會成立青農聯誼會，累計6,841位青農參加；建置育成基地，辦理設施蔬果、環控菇類及

設施花卉等產業人才培育。111學年度與6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累計培育1,315名公費生，迄今427位畢業生並投入農業經營；持續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10學年度輔導13科別35校91班學生參與職涯探索。

十二、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自108年實施有機農業促進法，陸續已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等國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並積極與英國、巴拉圭、秘魯等國洽談，期透過需求帶動生產，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及辦理有機農業獎勵。至111年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13,545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已通過審認共46家，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5,863公頃，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合計19,408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2.45%，覆蓋率亞洲第一，全年可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2.3萬公噸及農藥250公噸以上。將持續輔導國內有機業者整合品牌及產品設計並提升外銷貿洽能力，強化「臺灣有機」海外市場品牌形象，增加外銷商機。

（二）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依據現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內容，增加勞動安全、環境永續等相關指標，推出升級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於111年6月8日公告水果類升級版，10月6日公告蔬菜類、雜糧類升級版，以及12月19

日公告米類升級版。針對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者，依據111年6月10日發布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每年給予補貼每公頃2.5萬元。

依產業需求，於111年8月19日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強化農糧類產銷履歷之產製儲銷供應鏈。111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驗證收費依據、變更通知與結算，使收費資訊更為透明。另研訂驗證契約範本，供農產品經營者與驗證機構簽訂驗證契約時參考使用，適度監督驗證契約內容，保障雙方權益。

至111年底止，農糧驗證面積79,330公頃、水產驗證面積2,934公頃、畜禽18,279千頭／隻，分別較110年同期增加38.9%、17.1%、4.1%。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5,116家，較110年同期增加23.7%，產銷履歷農產品平均每月出貨量達25,184公噸，較110年同期增加30.6%。

(三) 建立農產品溯源資訊登錄制度

為維護國產農產品品質與商譽，防止進口茶摻混偽標為國產茶，本會開發「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於110年11月5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為建議檢驗方法，並運用此方法協助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執行110及111年「市售茶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計畫」

及違規案件延伸調查案，計1,114件茶樣之產地鑑別分析。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於111年10月27日公告「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規範自112年1月1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於該茶葉流通、販賣前應依「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未來將持續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並配合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及茶評鑑競賽之產地鑑別分析，確保茶農及消費者權益。

此外，刻正建立乾香菇、牡蠣之境內外產地鑑別技術，已成立乾香菇成分分析資料庫，並建立判別模式區分境內、境外產品，目前鑑別率為83%；已完成臺灣及越南共300件牡蠣樣本蒐集，以多重元素分析之鑑別率為96.9%。112年將持續取樣以優化資料庫，提高鑑別準確率，並依程序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公開建議檢驗方法。

(四) 推動批發市場實名制與質譜快檢

自108年起陸續輔導臺北一市、臺北二市、新北三重、新北板橋、臺中市、桃園市及嘉義市等7處主要大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即時及準確自批發市場攔截抽檢不合格產品，並搭配供應人實名制，追溯源頭輔導產地供貨農友經營田區改善用藥安全；針對其他交易量小，財務現況無法負擔之產地果菜批發市場，則輔

導先採檢市場內高風險品項，送件至鄰近區檢驗中心代市場檢驗方式把關。另112年預計完成鳳山果菜市場實名制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建置。

(五) 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及強化綜合管理

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的作物示範推廣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111年建立豇豆、豌豆等13種作物IPM模式及操作指引，推廣面積約1,900公頃，示範區內化學農藥使用量平均減少約20%。鼓勵農民採用環境友善資材管理病蟲害，依作物種植面積定額補助商品化的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111年生物農藥推廣面積7,845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17,907公頃，合計25,752公頃，較110年增加56%。將持續擴大辦理及推動IPM獎勵，並新增生物防治天敵補助，降低化學農藥使用，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強化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售農藥，111年1月起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身分證字號比率已達100%，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業者落實定期陳報工作。加速汰除高風險農藥，111年11月14日公告提前自113年4月1日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陶斯松，並為避免農藥生產業者將陶斯松原體加工而流入市面，已於111年完成陶斯松原體回收封存，並於112年辦理陶斯松原體銷毀作業。持續配合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進行高風險農藥盤點和評估。

(六)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為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111年增聘46位儲備植物醫師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植物教學醫院及本會試驗改良場所提供農民即時客製化診療服務，以擴大輔導效益；112年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示範計畫，全國共計100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農民正確診斷，即時防治。植物醫師法(草案)業經大院經濟委員會111年11月24日完成眾委員版草案逐條審查，決議送院會逕付二讀；醫事團體對於該法名稱之意見，將持續溝通，促進立法進程。

十三、強化寵物管理與動物保護

為全方位推動寵物管理制度，111年辦理修正「動物保護法」，授權本會進行多元寵物物種分類分級管理增設「寵物業之管理」專章，並針對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寵物業之分級管理架構，以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與動物保護團體、產業團體及地方政府進行意見溝通，業辦理5場會議，刻正進行法制作業。

為控管遊蕩犬，調整過往以地名或街道為單位控管遊蕩犬隻方式，全面轉型以最小行政區村里為單位劃設遊蕩犬管理熱區，111年全國劃設1,671處村里為熱區積極處置，完成43,743戶家戶訪查，熱區無主犬捕捉絕育處置率為99.37%。每年度滾動檢討擴大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逐步降低遊蕩犬隻族

群數量，並視遊蕩犬隻族群、飼主責任推動狀況調整精進策略。

十四、推動食農教育

(一) 全面啟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法於111年5月4日總統公布，本會以「公私部門協力」、「穩定取得糧食」、「地產地消標示」及「多元管道推動」等面向積極落實推動，至111年底，已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完成「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獎勵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要點」及「零飢餓推動要點」等子法規訂定。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完成413人培訓，規劃國產農產品教材製作134項，完成編製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及教學手冊。擴大推廣食農教育，輔導145個單位發展教材課程407套，辦理體驗活動688場次、62,234人次參與，辦理食米、有機及雜糧食農教育及食魚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數50,000人次以上。已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111年計264,325人次瀏覽。

(二) 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因應食農教育法實施，為讓學童更加認識我國農業及安全農產品，增進學童飲食健康，自111年5月起一般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為10元，

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至111年底止，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占比為96.17%，其中一般學校為96.57%、偏鄉學校為94.95%，明顯提升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之可追溯及安全性。112年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與學校媒合取得在地食材，並提升前端食材品質，確保穩定供應。

十五、強化休閒農業及農村發展

(一) 強化休閒農業發展

推動104區休閒農業區域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六級化及商品化、強化組織營運及區域整合，並辦理全國績優休區頒獎典禮，共46區獲獎。結合在地文化及地方特色農產品，遴選111年度農遊伴手禮共37件，協助推廣增加曝光度。持續輔導110班田媽媽班，完成實地評鑑作業及品牌經營精進，其中田媽媽長盈海味屋及王家燻羊肉食坊更榮登2022年米其林指南之必比登美食推介及入選餐廳，帶動農業旅遊經濟效益。精進輔導278家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業者，農遊超市電子票券平台整合237家業者及推出719條遊程商品，活絡國民旅遊市場，111年農遊超市總銷售額較110年成長4.2倍，111年超過2,774萬人次參加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超過106億元。

(二) 加強農村建設及鼓勵青年回留農村

協助改善農村地區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進而增加人才回留及產業投資誘因，累計核定農村社區內老舊道

路更新978件，共835個村里受益，提升農村宜居、宜業與經濟活力。辦理農村產業跨域發展，營造安居樂業農村，111年推動36區，投入農村建設核定465件，產業、文化等其他軟體類計畫283件。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111年核定69案80人，關注農村閒置人力活化、農村產業創新營運模式、農村銀髮人口照護等議題，導入創意構想，發揮社會影響力。另推動「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111年獎勵43案148人，引入外部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青年在地深耕，吸引更多青年投入農村。

（三）促進農會組織轉型

因應國內農業經營環境轉變及國際經貿整合的挑戰，為提升農會人員素質，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完善農會理（監）事會召開及端正農會選舉風氣，行政院於111年3月31日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員工素質」、「擴大農漁合作」、「健全農會制度」等四大面向提出修法，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期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推動農會朝專業化升級轉型，強化農會與政府間之合作，以促進農會永續發展，並有益於保障農民權益。

參、結語

持續或擴大辦理各項農業施政，並遵循陳院長「打造溫暖堅韌臺灣」的施政理念，全面推動綠色照顧及農村送暖

措施，強化農水路、畜禽舍、漁港等農漁村基礎建設，以應疫後振興；順利完成傳統豬瘟拔針，未來臺灣豬將邁向



全球，並加速家禽產業升級，提高禽品自給率，全面啟動農業淨零排放措施，減緩氣候變遷及疫病之影響；加速及加大推動農業保險，落實農民福利政策，照顧實際從農者；擴大辦理綠色環境給付，提升有機友善與產銷履歷覆蓋率，增進農地資源管理；落實養殖漁業政策白皮書，保障漁業人權；完成全國冷鏈物流與機械化體系建置，拓展多元外銷市場；致力供應國人足量、安全之糧食，並傾聽農民心聲，打造永續、創新、進步的韌性農業。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農業部組織法」等16項組織法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8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